

#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（改、翻、扩）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合同

甲方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

为了保护好房屋，使其免遭白蚁侵害，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，根据国家建设部令（1999）第 72 号《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》和\_\_\_\_\_要求，本着服务第一、质量第一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就下述房屋的白蚁预防工程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甲方新（改、翻、扩）建房屋工程基本情况

工程名称					
工程地点					
建筑总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				
计划开竣工日期	自	年	月至	年	月
项目批准单位及文号					
房屋结构		层次			
房屋小区施工编号		幢次			
主要用途					
其它					

## 第二条 防治范围及质量标准

预防范围：采用喷洒药物方法对新建房屋建筑的地基、木构件和部分墙体等进行处理，以达到防止白蚁危害房屋主体的目的。

质量标准：经预防处理后，上述房屋主体自预防竣工之日起十五年内不发生白蚁危害。

## 第三条 甲方应负责事项

1. 提供工程项目批准文件（复印件）房屋平面图、结构平面图等有关图纸

并将工程开工日期提前一周，分部（项）工程实际施工日期提前 3 天通知乙方，以便做好预防施工计划准备。

2. 做好与乙方的配合协调工作，为乙方提供水、电等必要的施工条件，并督促施工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预防施工方便。

3. 合同期内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蚁害的发生情况说明，并为乙方提供预防工程回访复查的方便。如因甲方内装修而引起蚁害，其责任应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4. 乙方进场施药期间，甲方无关人员应撤离施药现场。

5. 本工程的白蚁预防费按\_\_\_\_\_文件规定收取，即每平方米建筑面积\_\_\_\_\_元，合计（大写）\_\_\_\_\_拾\_\_\_\_\_万\_\_\_\_\_仟\_\_\_\_\_佰\_\_\_\_\_拾\_\_\_\_\_元\_\_\_\_\_角\_\_\_\_\_分，甲方应于签订合同时一次性缴付乙方。因甲方原因，造成乙方重复施工的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。

#### **第四条 乙方应负责事项**

1. 必须坚持服务第一、信誉第一、质量第一，切实做好白蚁预防施工管理，确保预防处理过的房屋在本工程预防包治期（自本工程预防竣工之日起算十五年内）不发生蚁害（自本工程预防施工结束后，因甲方擅自更改预防处理过的构件或装修而引起的蚁害除外）。

2. 如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白蚁预防施工的，如上述房屋在包治期内发生蚁害的，由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，履行一次性灭杀白蚁的补救措施。如再次发生蚁害，则乙方按灭治白蚁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灭治费用。

3. 白蚁预防工程施工结束后，乙方应及时签发《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报告》、《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单》交甲方存档，作为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，并对预防作处理的工程进行定期回访复查。

#### **第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**

\_\_\_\_\_。

#### **第六条**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壹份。

#### **第七条**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合同约定的预防包治期结束时，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联系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联系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